附件 1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区城市管理事业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对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三）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测算、分配、审计和政策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

（四）负责全区市容环卫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五）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门前三包”、公厕管理及各种环卫设施维护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六）负责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施。

（七）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管道排水排污、管道燃气、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筑垃圾运输、环卫设施迁移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监管。

（八）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地下人行通道、公园、广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区城市内涝、排水排污管理、水面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学校等各单位专业绿地、生产绿地、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管理；负责主管全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承担城区绿化、美化工作，查处侵占绿化公共绿地、损坏树木和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十一）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服务点、天然气加气站等供气单位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督导检查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各供气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参与本区域内的燃气事故调查。

（十二）负责各类创建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治理和专项整治。

（十三）负责指导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十四）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

（十五）负责受理全区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十六）参与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级
2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3	南昌市东湖区智慧城管中心	二级
4	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16人，其他人员342人。离退休人员49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491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4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0.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6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80.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04.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3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9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3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0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88
	30			61	
总计	31	23,116.11	**总计**	62	23,116.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30.50	19,970.08	0.00	0.00	0.00	0.00	3,060.43
203		国防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55	514.66	0.00	0.00	0.00	0.00	27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55	514.66	0.00	0.00	0.00	0.00	27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16.01	450.95	0.00	0.00	0.00	0.00	16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4	63.72	0.00	0.00	0.00	0.00	11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	18.90	0.00	0.00	0.00	0.00	12.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9	18.90	0.00	0.00	0.00	0.00	12.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49	18.90	0.00	0.00	0.00	0.00	12.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17	2,5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4.17	8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54.17	8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6.00	1,0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26.00	1,0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32.74	12,764.88	0.00	0.00	0.00	0.00	2,667.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12.55	3,639.55	0.00	0.00	0.00	0.00	2,27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89.04	2,1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23.51	1,450.51	0.00	0.00	0.00	0.00	2,27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26.29	8,927.87	0.00	0.00	0.00	0.00	198.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26.29	8,927.87	0.00	0.00	0.00	0.00	198.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80	187.36	0.00	0.00	0.00	0.00	196.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80	187.36	0.00	0.00	0.00	0.00	196.44
213		农林水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36	3,588.26	0.00	0.00	0.00	0.00	103.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11.15	3,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1.15	3,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1	377.11	0.00	0.00	0.00	0.00	10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1	377.11	0.00	0.00	0.00	0.00	103.1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2.23	9,119.27	13,882.97			
203		国防支出	0.50		0.5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55	79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55	79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01	61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4	17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	31.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9	31.4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49	3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17		2,580.17			
21103		污染防治	854.17		854.17			
2110302		水体	854.17		854.17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6.00		1,026.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26.00		1,02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4.46	7,816.02	7,58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12.55	4,507.21	1,405.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189.04	2,189.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23.51	2,318.18	1,405.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0		10.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10		10.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31.02	3,308.81	5,822.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31.02	3,308.81	5,822.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0.80		350.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0.80		350.80			
213		农林水支出	0.40		0.40			
21301		农业农村	0.40		0.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30		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36	480.21	3,211.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11.15		3,211.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1.15		3,2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21	48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1	480.21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500.00		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4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2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50	0.5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66	51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0	1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80.17	1,554.17	1,02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64.88	12,76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40	0.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30	2.3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8.26	3,58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		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7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70.08	18,444.08	1,52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70.08	**总计**	64	19,970.08	18,444.08	1,52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4.08	7,470.90	10,973.18
203			国防支出	0.50		0.5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66	5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6	51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95	450.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2	6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	18.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0	18.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90	1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4.17		1,554.17
21103			污染防治	854.17		854.17
2110302			水体	854.17		854.1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4.88	6,560.22	6,204.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9.55	3,251.42	388.13
2120101			行政运行	2,189.04	2,189.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51	1,062.38	388.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0		10.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10		10.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27.87	3,308.81	5,619.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927.87	3,308.81	5,619.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7.36		187.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7.36		187.36
213			农林水支出	0.40		0.40

21301	农业农村	0.40		0.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0		0.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		2.3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30		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26	377.11	3,211.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11.15		3,211.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1.15		3,2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1	37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1	37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5.78	30201	办公费	9.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21	30202	印刷费	2.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5.2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97	30205	水费	3.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4.76	30206	电费	17.69	**310**	**资本性支出**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82	30207	邮电费	7.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55	30208	取暖费	22.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63.83	30211	差旅费	2.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4	30213	维修（护）费	307.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77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00.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6.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96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0	30228	工会经费	27.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1.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60.71	公用经费合计					41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6.00	1,526.00		1,526.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6.00	1,026.00		1,026.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26.00	1,026.00		1,026.00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26.00	1,026.00		1,026.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500.00	500.00		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500.00	500.00		50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40	25.92	15.7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80	25.32	15.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80	25.32	15.72
3.公务接待费	6	0.60	0.6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9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3116.1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4 万元，增长 1095.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303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89.01 万元，下降 58.37%，主要原因：减少排水单元及老旧小区项目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970.08 万元，占 86.7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60.43 万元，占 13.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3116.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00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38.84 万元，下降 58.36%，主要原因：减少排水单元及老旧小区项目收入；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7 万元，增长 33.03%，主要原因：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119.27 万元，占 39.65%；项目支出 13882.97 万元，占 60.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4806.18万元，决算数1997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0%。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武装补助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09.87万元，决算数5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9.09万元，决算数1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职工独子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54.17万元，决算数258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等项目建设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895.72万元，决算数1276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

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7.00 万元，决算数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滕王阁商圈大士院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300.33 万元，决算数 358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等项目建设。

（九）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董家窑街道红原星城小区等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0.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3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54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55 万元，增长 155.40%，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0.77万元，比上年减少973.39万元，下降65.15%，主要原因：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0.0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40.50%，主要原因：减少购买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92万元，决算数15.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6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38万元，下降39.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32万元，决算数15.7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32万元,决算数15.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08%，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38万元，下降39.76%，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1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83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73.56万元，增长328.53%，主要原因：增加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3.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专用作业车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47.1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37.79%。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2025年公厕管养经费、2025年开放式社区经费、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道红原星城小区等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4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东湖区城市管理

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以来的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2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本级较好地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四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6211.08 万元，年中调增 20574.62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数为 36785.7 万元。

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44.08

万元，占收入总额80.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26万元，占收入总额6.63%，其他收入3060.43万元，占收入总额13.29%。

2.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5年决算支出总计230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9.27万元，占支出总额39.65%；项目支出13882.96万元，占支出总额60.3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严控严查辖区违法建设。以规划为龙头，以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严格执法、依法行政。2025年以来，拆除违法建设11处，面积647平方米。

二是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加大《南昌市施工围挡设置导则》宣传力度，及时告知施工方设置要求，对未规范设置的坚决予以停工。2025年以来，处罚违规围挡案件4起，推广标准化围挡，实现“物理隔离”向“文明展示”转变。

三是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按照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每日出动900余名保洁人员、360余辆环卫作业车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四位一体”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同时，积极推进机械化作业进背街小巷，实现环卫机械化作业全覆盖。2025年以来，清运垃圾22005车，约13.60万吨。根据空气指数变化情况和洒水降尘作业条件，科学调配作业车辆，加大洒水降尘

力度，出动雾炮车3台、洒水车10台、扫道车9台高频作业，重点管控省外办、环湖路等区域。针对社区庭院薄弱环节，指导侨银公司开展环境大整治，安排17名质检员、243名保洁员、70名垃圾清运员负责，清理88吨楼道杂物、12万余条垃圾广告。

四是积极开展空中管线整治工作。为提升市民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推进全区各条道路人行道改造弱电下地工作，对全区74条道路实施管线下地，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四大运营商等各相关单位，推进各条道路空中弱电管线下地工作，2025年完成全区30条道路弱电管线下地工作。

五是积极开展井盖整治工作。2025年，已维修更换问题井盖872座，其中维修加固458座、处理异响井盖414座。

六是持续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养护。2025年至今，维修沥青路面12639平方米、车行道水泥473平方米、人行道板块19475平方米、维修路沿石1356米等，维修更换路灯1876盏，排除路灯和景观灯安全隐患1921处。对八一大道、洪都北大道、起凤路等108条管辖绿化道路进行日常养护，清理绿化带垃圾、死树等675处，整治裸土绿化411处，绿化修剪26000平方米、修剪行道树3000余棵。

七是紧抓排水排涝工作。2025年以来，管道清淤82651米，管道修复总计4898m，其中DN200-400 1958m、DN500-600 2237m、DN700-800 542m、DN1000-1200 161m，砖砌沟渠：20m，钢筋砼

沟渠：140m，井盖更换1918座以及现状管道保护、易涝积水点周边雨水口修复、道路破复等配套设施建设。

八是灵活运用数字城管平台。共处置市数字城管平台下派案卷约7.73万件，转派问政江西、12345市长热线、综治等局级平台约4380件，有效地督促了责任单位及时处置城市管理问题。

经评价，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行“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加大对人行道、各类护栏、果壳箱和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力度，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实现由单项作业向联合作业的转变，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在全市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扎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我局多措并举推进燃气安全整治与惠民服务。一方面，联合应急、公安、商务、市监、消防等部门及各属地街道，聚焦滕王阁景区、大士院、蛤蟆街夜市等人员密集区域，持续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同步对全区餐饮企业以外的各类用气场所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

三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今年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藓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

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路长制”管理模式。工作得到市执法支队认可，并在全市各县区进行推广。

四是根据“四不开工、四不出门”“六个100%”要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通过高效运用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运输在线监管平台，强化源头管控，规范运输和消纳流程，并综合采取联合整治、重点巡查等措施，抓实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经评价，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我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时效指标达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大力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2025年充分利用东湖区现有空间资源，积极挖掘“小、散、闲“地块，大力推动完成8个社会停车场点位建设，共计749个停车泊位，有效解决居民群众及游客停车难问题。

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开展分类宣传，组织垃圾分类社区讲堂，完成12个垃圾分类全过程小区建设。同时组织各社区共同开展“垃圾分类桶边督导”活动，通过不断唤醒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2025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445次，宣传报道上

稿72篇，参与人数约3万人，受众面达9万人。

三是实施井盖百日攻坚行动。根据全市统一部署，东湖区秉持“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开展城市道路问题井盖百日攻坚行动，加强井盖设施管理，着力解决破损、下沉、松动、异响等问题，提升井盖完好率，保障市民“脚下安全”与“耳边清净”，营造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百日攻坚期间维修更换问题井盖。

2.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持续做好四湖管养。2025年以来对东湖共出动打捞船2528船次，打捞人员2528人次，打捞垃圾43.4吨，对南北湖共出动打捞船1350船次，打捞人员1776人次，打捞垃圾36.5吨，对贤士湖共出动打捞船702船次，打捞人员7826人次，打捞垃圾22.3吨。同时，每日安排人员巡湖，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督促管养公司在东南北湖局部爆发蓝绿藻区域适当泼洒生态净水剂，已使用药剂约1.75吨。目前，四湖水质稳定。

（三）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1.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2025年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2.可持续影响

我局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通过有限资金，引入有实力、有责任感的垃圾分类企业，参与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

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收集、督导员配置、分类宣传等工作。按规划，配备分类督导员，逐步引导群众从被动分类到主动分类的行为自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5年度预算数为36785.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32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11%，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本部门“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025年开放式社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 20 条道路环卫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149.01</td><td>3,149.01</td><td>2,948.417</td><td>10</td><td>93.63</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3149.01</td><td>3149.01</td><td>2948.416926</td><td>—</td><td>93.6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道路清扫保洁提标补助，提高道路洁净度，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实现路见本色的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道路清扫保洁提标补助，提高道路洁净度，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实现路见本色的目标</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道路数量</td><td>≥20 条</td><td>2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td><td>≥95%</td><td>9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道路清扫及时率</td><td>≥96%</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td><td>提升</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td><td>改善</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 年开放式社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44</td><td>1,144</td><td>1,144</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144</td><td>1144</td><td>1144</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保证全区开放式社区庭院的干净整洁，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两年出形象、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促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固提高。</td><td colspan="4">完成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保证全区开放式社区庭院的干净整洁。</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td><td>≥1450060 平方米</td><td>14500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td><td>≥2229 个</td><td>222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放式社区保洁达标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9%</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td><td>≥500 个</td><td>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开放式社区环卫卫生</td><td>提升</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市民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洪财绩〔2022〕4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深入落实《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洪管发〔2021〕65号）部署要求，我区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在巩固提升“马路本色”

环卫保洁模式基础上，为保障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区财政将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部门预算，为项目常态化运行提供稳定经费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东湖区建成区内7个街道办事处即滕王阁、百花洲、墩子塘、豫章、董家窑、大院、彭家桥环卫市场化服务，涉及清扫保洁总面积4313288.33平方米。

3.实施情况

我局依据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中扬- NC2022- 00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外包费用，保障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及说明进行测算，我区清扫总面积为378.8356万平方米，保洁长度21.7万米。按照环卫作业经费标准，我区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预算数为 3149.01万元，区财政及时拨付了该项经费，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下拨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94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工作部署及区城管部门重点任务，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效率，不断优化城区环境面貌，擦亮“洁净南昌”城市品牌；深化市容环卫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推动城市管理“南昌模式”“南昌经验”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群众宜居满意度。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完成全区378.8356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保障全区道路21.7万米清扫保洁工作落到实处，保证辖区道路干净整洁，保持城区环境不断优化。

（2）紧扣“美丽家园·幸福南昌”建设要求，以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马路本色”行动，全面落实机械化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巡回保洁等作业标准，推动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步提升、长效巩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

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清扫保洁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3149.0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严控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一般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3 分）	通过扬子洲镇实际保洁面积与计划保洁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保洁面积/计划保洁面积 32.23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控制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5 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严控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一般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扬子洲镇保洁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制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 分）	质检时间 （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保洁时间（3 分）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 分）	严控区保洁成本≤15 元/平方米（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控制区保洁成本≤10 元/平方米（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区及扬子洲保洁成本≤8 元/平方米（1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5 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5 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10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5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保洁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

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5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5 年度清扫保洁及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161.59万平米。	4
		一般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94.40万平米。	4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32.23万平米。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保洁总面积90.61万平米。	4
	产出质量（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5分）	质检一天2班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一天2班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5分）	严控区保洁成本≤15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控制区保洁成本≤10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般区及扬子洲保洁成本≤8元/平方米	1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维护城市形象	5		4.25
	生态效益（5分）	保持辖区卫生状况，改善城区环境	5		4.25
	可持续效益（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5%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0分。	8
评 价 得 分					**95.14**

（二）评价结论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把城市管理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彰显省会当担，唱响“南昌品牌”，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的重中之重，牢牢扛起主力军责任，全力抓好“城市出形象”这篇大文章，围绕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环卫设施完善、环境卫生保洁、市容市貌整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城市形象和品位发生了历史性改观。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 95.1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在市城管局的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严格对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总体部署，紧扣“洁净南昌”建设要求，始终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项目实施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靠前调度、高频推进，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为持续提升市容环卫管理水平，巩固“洁净南昌”创建成果，稳定环卫队伍、激发工作活力，我局全面实行环卫工人绩效工资考核制度，严格执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先后制定环卫工人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下发至外包公司执行，有效保障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严格落实“每日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督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直接挂钩，对排名靠后单位启动约谈问责。全面推行“马路

办公”机制，各街道（镇）、管委会严格落实路长制、“五定一网格”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我局完成了全区431.328833万平方米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严控区104.2652万平方米、控制区77.758165万平方米、一般区106.021331万平方米。

2.产出质量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区2025年严控区、控制区、一般区和开放式社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均基本达标，路面及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 渍。

3.产出时效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质检一天两班，道路保洁一天两班，使项目在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两项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4. 产出成本。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严控区15元/年·㎡的标准执行，控制区道路清扫保洁按照10元/年·㎡的标准执行，一

般区道路及开放式社区保洁按照8元/年·㎡的标准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成本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持续深化“马路本色”行动，推动保洁范围由主干道向背街小巷、居民社区延伸，实现全域覆盖；主次干道全面推行“道路冲洗+洒水+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作业模式，确保路见本色，持续擦亮“洁净南昌”品牌。

二是统筹雾炮车等大型作业车辆，对全区25条主次干道常态化开展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不断提升城区空气质量与环境洁净度。

三是运用小型高压冲洗车、洗地器等设备，对人行道、护栏、交通标线、背街小巷等开展精细化清洗。

四是加大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力度，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区环境整洁度持续提升，为“洁净南昌”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工作责任。

始终将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作为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工作部署，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常态抓的工作

机制，坚持高频调度、一线督导、闭环落实，为环卫保洁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2.坚持精细管理，提升作业标准。

严格落实《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深化马路本色行动，全面推行“道路冲洗+洒水+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作业模式，分区域、分标准落实清扫保洁任务，实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庭院全域覆盖、常态保洁。

3.坚持严督实考，强化机制保障。

建立健全“每日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环卫经费拨付直接挂钩，全面推行马路办公、路长制、五定一网格管理模式，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有效提升环卫作业执行力和落实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的精细化、量化程度仍需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偏定性、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监控、过程管理、结果运用等环节不够细化，绩效管理的系统性、精准性与“洁净南昌”建设要求仍有差距。

2.极端天气、重大活动期间保洁压力较大，作业调度需进一步优化。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环卫作业任务重、标准高、时限紧，现有作业力量调配、应急响应机制仍不够完

善，统筹调度和高效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 持续深化环卫精细化作业，补齐薄弱区域保洁短板

进一步聚焦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薄弱区域，细化作业标准、加密巡查频次、强化督导力度，推动环境卫生整治全域覆盖、全域达标，持续巩固提升洁净南昌创建成效。

（二） 完善应急保障与调度机制，提升重大任务处置能力

健全极端天气、重大活动期间环卫应急保障预案，优化作业力量统筹调度，强化设备配置与人员储备，全面提升快速响应、高效作业、闭环处置能力，确保城市环境始终整洁有序。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放式社区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洪财绩〔2022〕4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2025 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

况报告如下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深入落实《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洪管发〔2021〕65号）部署要求，我区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开放式社区保洁是其中重点工作内容。为保障全区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规范、有序、长效开展，区财政将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部门预算，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经费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专项用于辖区开放式社区庭院日常清扫、保洁及管护等工作支出，确保全区开放式社区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

3.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东湖区社区庭院、楼道间距面积及作业经费分配方案》，将保洁经费及时下拨至各街办，专项用于开放式社区庭院清扫保洁作业。全年较圆满完成辖区145万平方米开放式社区保洁任务，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2229个，城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我局严格按照《东湖区社区庭院、楼道间距面积及作业经费

分配方案》，将保洁经费及时下拨至各街办，专项用于开放式社区庭院清扫保洁作业。全年较圆满完成辖区145万平方米开放式社区保洁任务，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2229个，城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

标准及说明进行测算，我区开放式社区面积为145万平方米，开放式社区庭院2229个。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预算为1144万元，区财政已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下拨开放式社区清扫保洁经费11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的绩效总目标为：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年度城市管理工作部署及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持续强化开放式社区保洁保障力度，不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着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加大市容环境管理力度，扎实推进环卫精细化作业，积极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城

市功能与品质，推动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全力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完成全区 145 万平方米的开放式社区保洁作业，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2229 个，保证辖区道路干净整洁，保持城区环境不断优化。

（2）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打造“洁净南昌”城市品牌、开展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推动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持续稳固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对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开展 2025 年度开放式社区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推动我局财政项目绩效管理的持续完善，促进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提质增效、长效运行。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5 年度开放式社区保洁项目，

涉及区级财政资金114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8 分）	通过开放式社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7 分）	通过实际管护庭院个数与计划管护庭院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5 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质量达标率（8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放式社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质量达标率（7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放式社区庭院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 分）	质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	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质检工作完成及时率（3 分）	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保洁标准 8 元/平米，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开放式社区庭院干净整洁（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开放式社区环卫卫生 （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5 分）	保持开放式社区清洁度（5 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10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5 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2025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开放式社区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8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 划面积为 145万平米。	8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7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 划管护庭院 2229 个。	7
	产出质量（15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质量达标率	8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7.6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质量达标率	7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6.58
	产出时效（5分）	质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2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质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保洁标准 8 元/平米，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保持开放式社区庭院干净整洁	5		4.5
	生态效益（10分）	提升开放式社区环卫卫生	5		4.5
		保持开放式社区清洁度	5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5%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0分。	9
评 价 得 分					96.68

（二）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分与评价，我局有效发挥区级财政资金作用，顺利完成当年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并将预算绩效

管理机制全面融入项目管理，保障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经综合评定，2025 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 96.6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开放式社区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我局依据财政审核的服务外包基础数据，测算全区开放式社区所需经费并申报项目预算。该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区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契合，且与区城管局的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畴，专项用于全区开放式社区保洁管理，具备公共财政支持的合理性。同时，该项目计划由区财政局、区城管局联合编制并上报，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作为开放式社区的主管部门，我局负责开放式社区经费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及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开放式社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开放式社区的清洁维护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测算，标准依据充分且编制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2025年度开放式社区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144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开放式社区经费114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 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开放式社区经费11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我局对开放式社区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会计资料清晰完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执行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完成了全区 145万平方米开放式社区、2229 个开放式庭院清扫保洁工作。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区2025年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均基本达标，路面及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

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2025年开放式社区保洁工作，确保开放式社区保洁项目在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

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

标准，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严控区 15 元/年·㎡的标准执行，

开放式社区保洁按照 8 元/年·㎡的标准执行，保洁成本指标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开展社区庭院环境整治。遵循“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持续开展东湖区开放式小区集中整治工作。

二是充分利用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平面洗地器、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对人行道、路沿石灰沙、非机动车护栏、交通标志线、背街小巷、楼道庭院等进行冲洗。

三是加大背街小巷和社区庭院的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了东湖区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提升使用效率。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依据各街办保洁面积、庭院数量、作业任务等因素科学分配经费，按程序及时下拨至各实施单位，做到分配公平、拨付及时、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保洁作业正常运转。

2. 突出民生导向，提升环境治理实效。坚持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为目标，将经费全部用于开放式社区庭院清扫、垃圾清运、日常管护等工作，聚焦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保洁质量，切实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我局虽已制定《东湖区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在实际执行中，与区财政部门在政策衔接、流程对接等方面统筹不够，未结合开放式社区治理特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专项资金使用、

监管细则，制度体系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

2.保洁作业质量与资金效益挂钩不紧密。

部分区域开放式社区保洁效果不够稳定，存在反弹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体现。主要原因是保洁考核标准不够细化，奖惩机制落实不到位，绩效导向作用发挥不充分。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主动加强与区财政部门对接协调，结合开放式社区经费使用、管理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更强、流程更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管责任和绩效要求，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规范高效。

（二）细化保洁考核标准，增强绩效激励作用。

针对开放式社区保洁效果不稳定的问题，应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将作业质量与资金分配直接挂钩。通过落实奖惩措施，激励各实施单位提高保洁水平，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